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00號

原告 林弘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銘福間調整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民事訴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係其因繼承取得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承受前所有權人與被告間仍存續之不定期租賃關係，因系爭土地租金原為每年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現因系爭土地現值逐年增漲，原約定之租金顯然過低，原告依民法第442條、土地法第105條等規定，聲明並請求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調整系爭土地年租金為279,480元，則原告請求調整後增加之年租金差額為254,480元（ $279,480 - 25,000 = 254,480$ 元）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係定期收益而涉訟，因期間無法確定而推定為10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44,800元（即 $254,480 \times 10 = 2,544,800$ 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